

##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步投资”）持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41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，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松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3,574,4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2%。瑞步投资、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方云科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987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6%。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，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瑞步投资及瑞松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，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合计数量不超过 826,906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瑞步投资及瑞松投资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，同时为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，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，瑞步投资及瑞松投资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。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,412,800	5.34%	IPO前取得：3,152,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260,800股
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下股东	3,574,469	4.32%	IPO前取得：2,553,192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021,277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412,800	5.34%	瑞步投资、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方云科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。
	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,574,469	4.32%	
	合计	7,987,269	9.66%	—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	不超过：524,153	不超过：0.6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	2025/2/17 ~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及资本	自身资金

企业(有限合伙)	股		524,153 股	2025/5/16		公积转增股份	需求
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不超过: 302,753 股	不超过: 0.37%	竞价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302,753 股	2025/2/17 ~ 2025/5/16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

(1) 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,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, 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 爱科科技上市后, 本单位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,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(如遇除权、除息事项,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); 爱科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(如遇除权、除息事项,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),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(如遇除权、除息事项,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), 本单位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

(3) 本单位减持爱科科技股票,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,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,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1%,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,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,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 2%。

(4)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,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, 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。

2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

(1) 本单位既不属于爱科科技的财务投资者, 也不属于爱科科技的战略投资者, 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, 进而持续地分享爱科科技的经营成果。因此, 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的意向。

(2) 在本单位所持爱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，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，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爱科科技股份的可能。于此情形下，本单位减持之数量、比例、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。

(3) 如本单位拟减持爱科科技股份，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，且该等减持将通过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方云科系瑞步投资、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方云科先生自愿承诺：不参与本次瑞步投资、瑞松投资的减持计划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。

### 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瑞步投资、瑞松投资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瑞步投资、瑞松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 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